**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1.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违章行为，消除事故隐患，保障广大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项目部。

第二章 安全生产检查组织实施

第三条 公司每月由主管安全的副经理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每月带领相关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综合检查，对具备评比打分条件的项目工程进行打分。每次综合检查后必须由工地现场负责人在检查情况告知单上签字，由现场负责人对查出的问题定人、定措施、定时间督促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书面反馈到公司质安科。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检查组对隐患严重、安全生产管理不善的单位进行录像曝光，或根据公司相关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条 项目经理或文明施工负责人组织相关检查人员进行两次现场检查和评比，查出的问题要认真做好记录，并督促相关责任人组织落实，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隐患或严重违章等情况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隐患消除。

第五条 公司专职安全员每天日常检查现场不低于一次，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若不能及时整改的问题在当日的安全生产例会上提出或向主管领导汇报，研究出整改措施，并按“三定”原则进行整改。在施工中发现不安全因素或安全隐患，应随时采取解决措施，严禁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

第八条 在节假日，由负责安全生产副经理带队,相关部门参加，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消防等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公司每年在春季复工前、雨季、冬季期间，将组织对施工现场进行重点检查。

第九条 汛期将对在建工程进行专项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十条 对于重点工程和创优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检查组将会加大检查力度，适度增加检查次数。

第十一条 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查组由食安科和综合办公室联合组成，由质安科牵头组织检查。

第三章 安全生产检查标准

第十二条对施工现场检查的主要标准包括:

一、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三、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2008)

四、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消防标准(DBJ01-83-2003)

五、公司安全督查相关表格

六、有关施工安全的其它相关标准规范

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DB11-383-2006)

第十三条 其它非施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的检查标准，按相关行业标准进行检查。

第四章 安全生产检查的方式

第十四条 各种检查方式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标准组织实施,注重实效，不走过场，检查方式主要包括:

一、经常性安全生产检查;

二、重点工程、创先工程安全生产检查;

三、专业性安全检查;

四、季节性安全检查;

五、重大节假日、重要政治活动安全检查;

六、领导带队检查;

七、其它安全检查等。

第五章 安全生产检查的主要内容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二、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三、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情况;

四、安全生产协议书签订情况;

五、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交底落实情况;

六、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

七、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八、地下管线保护措施的制定是否可行;

九、劳动保护用品进购、发放、检测、使用管理情况;

十、作业人员遵章守纪情况;

十一、临时用电安全管理情况;

十二、机械设备运行、保养、检修情况;

十三、各类防护设施安全保障情况;

十四、伤亡事故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十五、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根据公司检查制度，认真组织落实，并针对施工特点确定检查内容，抓住重点,切实达到消除隐患、保障安全的目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安全生产部负责解释。